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

请各位报名考生详细阅读通知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博硕人才引进公开选 聘现场资格审查的通知

各位考生：

我局已将初步审核情况通过邮箱方式回复各位考生，按照《2021 年博硕引才公告》及疫情防控形势，现将符合报名条件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地点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与老干部处（邯郸市丛台区丛台东路 298 号 2107 室）

### 二、时间安排

资格审查时间：2021 年 8 月 7 日（星期六）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防止人员聚集，资格审查时分段进行，请各位考生按照时间节点到指定地点进行。

申报环境工程专业考生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7 日 8:30—11:30

申报生态学专业考生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7 日 14:30—17:30

### 三、资格审查需携带材料。

考生按照要求填写的报名表、资格审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执（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健康证明、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粉色）等。上述证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四、有关要求

参加资格审查人员，按照防疫工作安排，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如实填写《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或下载“河北健康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连续上报资格审查前14天体温。考生进入审查时，需出示《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或打印的“河北健康码”以及14天健康记录。如果是中高风险地区（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河北健康码”为绿码的，无发热、干咳等体征症状的，提供测评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审核。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干咳等体征症状的，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审核。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无法参加审核的人员，视同放弃选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人员，不得参加审核。不服从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选聘资格。

- 附件：1. 资格审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2. 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



## 资格审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本人承诺：

1. 本人没有被诊断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 本人没有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由密切接触；
4.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
5. 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 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

现居住地: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体健康状况		
14日监测记录		体温
资格审查前14日	7月24日	
资格审查前13日	7月25日	
资格审查前12日	7月26日	
资格审查前11日	7月27日	
资格审查前10日	7月28日	
资格审查前9日	7月29日	
资格审查前8日	7月30日	
资格审查前7日	7月31日	
资格审查前6日	8月1日	
资格审查前5日	8月2日	
资格审查前4日	8月3日	
资格审查前3日	8月4日	
资格审查前2日	8月5日	
资格审查前1日	8月6日	
8月7日	上午	
8月7日	下午	